

主、反革命分子家属15户，占8.9%。

我们的做法：一、以该乡二村应有正互助组为重点，通过检查生产计划与组员生产生活情况，商讨出生产自救办法，订出夏季生产渡荒计划。

应有正互助组全组共8户，31人。有田59.81亩，被淹的有44.81亩，8户中有2户能接上新稻；有2户尚缺口粮180斤(米)；有4户靠借米、豆、麦勉强维持生活。

采用办法：

(1)群众互济，组员陈水林借出大米二斗。

(2)搞副业生产，挑扫帚到上虞贩卖，用杨梅到海地换麦，其他有捉蟹、捉泥鳅等。

二、通过典型介绍，提高了群众生产自救，克服困难的信心，推动全乡各互助组的生产自救工作。经发动群众互济，宣传自由借贷政策，全乡群众互助互济，借到麦7226斤，豆8940斤，谷5550斤，米2940斤，六谷300斤，解决了338户的口粮困难。政府发放了救济粮1860斤，救济了57户，188人。并通过农民代表会议，将全乡困难户摸底排队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三、精减职工救济

1963年，上虞县民政科开始办理是项工作，当年按本人原工资额的30%待遇发给救济款的有3人，年救济335元。1965年，按照中央规定：“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，在1961年至1965年6月期间精减退职的老职工实行按月救济。救济的标准，为本人原工资额的40%，其医疗费用，凭证报销三分之二”。全县确定救济的有37人，年发救济款0.46万元。1979年，县民政局重新作了调查整理，享受原工资额40%救济的有57人，救济款1.86万元，医疗补助费855元。1985年，

救济人数增加到67人。从1979年到1985年7年共发救济费13.9万元，医疗补助费0.45万元。此外，对不享受原工资额40%救济的精减老职工，其生活确有困难的，则给予临时救济。1967年，发临时救济款1.76万元。从1983年开始，除临时救济外，对一部分长期有困难的人员，实行定期定量救济。1985年，全县有139人发给定期定量救济款1.67万元。

四、火灾和其他救济

全县火灾历年皆有，政府除对城乡人民进行安全用火宣传教育和加强消防措施外，对受灾群众，由当地乡镇动员社会互助，政府对重灾户也给予必要的救济。1965年，全县发生较大火灾25起，烧毁房屋131间，粮食3万多斤，死伤7人，政府拨火灾救济款0.7万元，木材31立方，粮食0.63万斤以及其它救济物资等。1969年，陈溪公社光明大队发生大火，烧毁房屋161间、粮食0.8万斤，受灾达41户，政府发火灾救济款0.4万元，木材2立方，以及棉被、棉布等给予救济。1971年8月，肖金公社东风生产队发生火灾，烧毁房屋15间。公社领导对8户受灾群众进行慰问，由大队预支口粮2855斤，当地群众互相支援，有现金679元，衣裤426件以及其他碗、筷、鞋子等，国家拨火灾救济款700元和建筑物资木材9立方、砖5万块、瓦片4万张、小杂竹2500斤。1983年以后，农村家庭财产保险事业日益扩展，使受灾群众的经济利益，得到应有的保障。1985年，全县发生火灾45起，县拨救灾款0.3万元和部分建筑材料给予救济。

贫病医疗减免：对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病患者，可向政府提出贫病减免申请，经审核批准，可减免全部或部分医疗费用。仅1979年至1985年支付贫病减免费3.86万元。其他对于年老生活无依靠的原国民党特赦人员、宽释人员、宗教界人士、港、澳、台属等生活有困难